

宋代文官集团研究

桑子◎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宋代文官集团研究

宋代文官集团研究

桑子◎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文官集团研究 / 桑子著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11. 10

ISBN 978 - 7 - 5161 - 0196 - 4

I . ①宋 … II . ①桑 … III . ①文官制度 — 研究 — 中国 — 宋代 IV . ①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8799 号

责任编辑 刘志兵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25 插 页 2

字 数 281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篇

- 第一章 宋室积弱与文官集团 (3)

专 论 篇

- 第二章 宋室积弱的文化特征与教育状况 (43)
第三章 宋室台谏与文官集团的分裂重组 (71)
第四章 “太学论政”与宋室文官集团的重组 (100)
第五章 “守内虚外”与枢密院的身份危机 (124)
第六章 “三省归一”与宋室相权的膨胀 (146)
第七章 宋室的“设法卖酒”与榷酤之制 (162)

个案研究篇

- 第八章 直道与直气:范仲淹集团的性格分析 (187)
第九章 新法的扰攘与王安石集团的事功 (212)
第十章 司马光及其元祐文化集团的人格根基 (246)
第十一章 神宗后宋室“国是”的反复 (290)
第十二章 南渡之初的文官集团及其中兴气象 (308)
第十三章 理学集团的努力与“正心诚意”的落空 (329)

导 论 篇

第一章

宋室积弱与文官集团

10世纪前后，中国历史的重心开始向东南全面转移。不论是政治还是经济，中国的集权制度首先产生在黄土地带，最初的因素却是自然力量的驱使。黄仁宇（1918—2000）言：“易于耕种的纤细黄土，能带来丰沛雨量的季候风，和时而润泽大地、时而泛滥成灾的黄河，是影响中国命运的三大因素。它们直接或间接地促使中国要采取中央集权式的、农业形态的官僚体系。”^①在自然环境经常的压力之下，一个坐落于河流中上游的中央集权政府，是可以动员中国仅有的自然与社会资源，并给予下层民众以应有的安全与生计保障的。

宋代（960—1279）的中国，物质文化已经全面展开，不论是自然经济还是商品经济，都有了相对繁荣的景象，有人甚至认为宋代的中国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②不可否认的一点

^①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第三章《土壤、风向和雨量》，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1页。

^② 范文澜（1893—1969），一位深具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的史家，他提出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着眼点多在于中国社会经济基础的细微变动，是马克思“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这一观点在中国历史研究中的运用，由他编写的《中国通史简编》一书，1941年首次在延安付印出版了上册。傅筑夫的《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收入《中国经济史论丛》，三联书店1980年版）一文更是明确了“宋代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进一步发展的时期”的观

4 宋代文官集团研究

是，中国正是在这个时候，悄悄地改造着以黄土地带为中心的传统农业，从被动的开发到争取主动，从传统的俯首农桑到渐渐地留意商业，中央集权对于封建经济的干预，几乎发挥到了极致。与经济的改造同步进行的，便是儒家伦理思想的进一步完善及其精神内质的渐渐趋于弱化，君主的政体虽然没有发生实质的变化，政治的重心却逐渐从君主本身，以及皇亲、外戚之手，慢慢地转移到了士大夫阶层的手中。柳诒徵（1879—1956）言：“政治之纯出于士夫之手者，惟宋为然。故惟宋无女主、外戚、宗主、强藩之祸。宦寺虽为祸而亦不多，而政党政治之风，亦

点，只是其时共和国思想的禁锢，已经开始全面松动，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争论也似乎走到了尽头。“萌芽”问题的争论在中国持续了半个多世纪，涉及了许多的人和事，也掺杂着太多的误会与错误。对于“资本主义”，布罗代尔（1902—1985）言：“资本主义这个名词直到很晚，即在20世纪初，才臻于成熟，并显示其爆炸力。在其深刻含义上，资本主义带有真正出生那天的胎记，这样说最为可靠，但把资本主义的降临提前到1400和1800年间，这岂非犯下历史学最忌讳的过错？对于这个倒置历史顺序的罪过，我并不感到过分内疚。历史学家为事后确指他们研究的问题和时期，发明种种词汇和名称：百年战争，文艺复兴，人文主义，宗教改革等。这个不属于真正的市场经济，而且往往与之绝对相矛盾的层次，我必须为它找到一个特别的名词。不可抗拒地出现在我面前的，正是资本主义这个唤起许多联想的名词。”（费尔南·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前言》，顾良、施康强等译，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3页。）现在回头去看年鉴学派和范文澜等人的观点，其实他们没有必要认为是自己倒置了历史的顺序，恰恰是我们后来的人在这个问题上太过于敏感了，以至于错误地把“萌芽”当成了资本主义的经济本身。又似乎是对这个问题的争论画上一个句号，1993年，中国的部分经济史学者聚集在一起，讨论了黄宗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规范认识危机》（《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一文否定明、清存在资本主义萌芽的理论与观点，叶茂将讨论的结果撰成了《商品化、过密化与农业发展》（《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4期）一文，会议自然是不可能形成统一的结论，只是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固然要以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为基础，但如果不具备条件，资本主义萌芽却不一定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观点，看上去好像是对否定“萌芽”论的一种妥协，实际上恰恰命中了“萌芽”问题彼此争论的要害。然而不可否认的一点是，宋代中国的商品经济状况的确足够唤起史家对于“资本主义”这个名词无限的联想。

开于宋。……自是而后，惟学有党，而政无党。”^① 柳诒徵关于宋代“政党政治”的观点，也不能算是学界公认的一个观点，但宋室文官集团却已经是一个集官僚、文士、学者身份于一身的坚实的群体，他们不仅是封建人主与下层民众之间联系的纽带，政治的参与意识与文化的觉醒意识也超过了前代，甚至此后中国的封建历史中，这样的集体意识的觉醒与释放就再不曾出现过。

熙宁四年（1071），宋室人主、宰相和枢密之间有过一次尖锐的对话，《续资治通鉴长编》云：“彦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上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上曰：‘士大夫岂尽以更张为非，亦自有以为当更张者。’安石曰：‘法制具在，则财用宜足，中国宜强。今皆不然，未可谓之法制具在也。’彦博曰：‘务要人推行尔。’安石曰：‘若务要人推行，则须搜举材者，而纠罢软偷惰，不奉法令之人除去之。’”^② 文彦博说的士大夫，正是人主赖以推行政治的官僚阶层，赵顼说的“岂尽以更张为非”和“自有以为当更张者”，则表明人主需要的士大夫，并不是一个有着共同理想与主张的阶层，士大夫在封建政治的运作过程中自然地发生着分裂，人主需要的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

与高蹈的理想相比，现实政治的参与资格，才是区辨士之差异的依据。王安石言：“夫士，牧民者也。知牧地之所在，则彼不知者驱之尔，然士学而不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至，则奈何？”

^①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第二编第十九章《政党政治》，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516—526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221《熙宁四年三月戊子》，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370页。

先王于是乎有政矣。夫政，非为劝沮而已也，然亦所以为劝沮，故举其学之成者以为卿大夫。其次虽未成，而不害其能至者以为士，此舜所谓庸之者也。若夫道隆而德骏者，又不止此，虽天子北面而问焉，而与之迭为宾主，此舜所谓承之者也。蔽陷畔逃，不可与有言，则挞之以诲其过，书之以识其恶，待之以岁月之久而终不化，则放弃杀戮之刑随其后，此舜所谓威之者也。”^① 因为士有“知牧地之所在”与“不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至”的区别，知牧者如果“道隆德骏”，人主自然也会“北面而问”，“迭为宾主”。而且，王安石对于君子的解释也是如此，王安石言：“天子诸侯谓之君，卿大夫谓之子，古之为此名也，所以命天下之有德。故天下之有德，通谓之君子。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位，而无其德，可以谓之君子，盖称其位也。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德，而无其位，可以谓之君子，盖称其德也。”^② 对于士子来说，如果不能做到“知”，或者“知而不行”，或者“行而不至”，也只能在政治生活中沦为“被牧”的境地。当然，即便是在世俗生活中沦为“被牧”者，只要具备洁白的德义与操行，同样可以引领世俗人生与精神的升高，这就是为什么一个读书人会被称为无冕之王的缘由。

宋室人主的修文之策，使读书人能够从儒家的经典出发，修养身心的同时以“天下为己任”砥砺自己的行止，并将之发展成为群体的认识，用于上致庙堂、下泽百姓的现实生活当中，促成了范仲淹、王安石等人的新政、新法措施，虽然范仲淹的努力由于新政的失败而偃旗，可是范仲淹的理想却被后来者继承，终

^① 王安石：《王临川全集》第4册卷82《虔州学记》，上海：中央书店民国二十四年版，第64页。

^② 同上书，《君子斋记》，第65页。

于在熙宁年间得以全面展开。可惜的是，由于中国政治的统一特别是文化思想的统一程度，总是远远大于经济自身的力量，故而新政、新法措施更张推行的结果，也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上层人主与下层民众在现实生活中的力不从心。

太和九年（485），北魏颁行均田令，这个原则被后来的几个朝代沿袭，并成为隋、唐中国占主导地位的土地制度，土地在原则上归国家所有，老迈之时再行退归政府。这项政策在中国的历史上是成功的，它创造了一种相对稳定的，可以为下层民众提供生计根本也就是土地资料的生产关系制度，不仅使国家的财赋之源得到保障，也使由于兼并而混乱不堪的地方情形，慢慢地变得整肃洁化，也使中国能够在发生分裂之后不久，很快地重新归于一统，并最终形成封建经济与文化的繁荣。

只是均田制在开元、天宝之际（713—756）开始崩溃，之后唐室出台的一些补救措施，比如营田、屯田等，也同样开始衰落并最终趋于瓦解，屯田到了10世纪中期，已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而成为“永业”。徐常言：“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边地，其所立租则比税苗特重，所以祖宗时许民间用为永业。如有移变，虽名立价交佃，其实便如典卖已物，其有得以为业者，于中悉为居室坟墓。”^①宋室的开国之主及其继承者皆为中国封建社会深具人文品质的君主，但是他们没有从土地本身入手去解决民众生计的问题，反而采取了“不务科敛，不抑兼并”^②的放任政策。景祐元年（1034），孙沔言：“夫天下之本在民，民之豪者皆兼并，而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7《屯田》，《四库全书》第61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82页。

^②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1《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221页。

贫者无置锥。”^① 这使得宋代的中国尽管由于精耕细作而使传统农业呈现出了更强的生命力，却并不能够完全解决由于土地兼并、人口增长、战争破坏乃至环境恶化等因素所带来的民生问题。

然而儒家的王道公意，道家自由的无政府思想，甚至法家实证的理论，无一例外都是将解决局部的稳定作为各自理论的归宿与现实目标，先秦诸子的思想又极具张力，总是能够在民生环境相对恶化之后，完成一次内部的自我规整：从汉末的土地私有到均田制的出现；从宋室的不抑兼并到金、元游牧政权土地国有的经营；从清代土地的私有到共和国公有制的确立。这样的循环说明民生问题从来不是个体生命简单的谋生手段，也说明了统制经济在解决民生问题上显示出来的力量，这个自然形态下中国经济的发展法则，以及螺旋式上升的循环轨迹^②，也是考量宋室文官集团功德的主要依据。虽然人类社会的发展归根结底仍然是个体性命性向的完善，但在宋室文官集团的分裂重组过程中，却表现出了极强的集体性格，那么，用这个标准去解读宋室文官集团同样是正确的。

① 《长编》卷 115 《景祐元年十二月癸未》，第 2712 页。

② 1996 年 11 月，由田昌五、漆侠主编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出版。在《总论》部分，田昌五系统阐述了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循环情况，即自战国至清末土地关系的三次循环：从战国的提封授田至晋代的占田课田；从北魏的均田至宋代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从辽金元时期土地国有的反潮至清代土地私有制的再次确立。土地关系的规律性运动的特征，又决定着中国封建的赋役制度、阶级关系乃至思想文化、政治事件等相应的运动及其相似性，从而呈现出整个社会周期性的循环发展。而促成这种循环的根源，正在于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工商业形态。这个工商业形态，就是中国自由的私人工商业始终被封建政府操控着，自身无法实现其向产业资本的转化，最后的归宿，也只能是转入土地的买卖或者是沦为高利贷资本的命运。与此同时，中国的国有工商业，其利润则大部分转化为国家财政，少部分转入高利贷和土地的经营。（田昌五、漆侠主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齐鲁书社 1996 年版。）作为贯通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一部通史，可以明显看出年鉴学派的历史观在中国封建经济研究领域的应用。

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口的增长速度一度很快。太祖开宝九年（976），宋室有主客户 3090504 户。仁宗年间，人口户数已经超过了 1200 万户。熙宁十年，主客户 14245270 户。徽宗年间的中国，人口更是超过了 2000 万户。每户以 5 口人计算，宋室的人口总数应该在 1 亿左右，几乎是唐室开元年间人口的两倍（开元年间中国人口为 6000 万左右）。但是在这些人口中，无常田、不承担国家赋税的客户所占的比例非常大，比如仁宗天圣七年（1029）是 43.1%，其间虽然有所增减，总的来说一直是很大的。

熙宁元年（1068），吴充言：“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故近年上户寢少，中下户寢多，役使频仍，生资不给，则转为工商，不得已而为盗贼。”^①宋室根据产业与丁口的多少，将主户分为了五等，其中主户中的上户所占比例更小。元祐年间，刘安世（1048—1125）言：“议者以谓不役其身，止令输钱，则公私两便，而可以久行，臣请有以折之。国家泉货经费所资，设官鼓铸，岁有定额，民或盜为罪，至论死，今弃其易出之力，而责难致之钱，固已非理，又使上户纳钱数千，则优游卒岁，日益兼并，下户自来无役者，例使加赋，日朘月削，寢以穷困，损九分之贫民，益一分之上户，轻重倒置，孰甚于此。”^②刘安世虽然力抵王安石的免役之法，反映的社会现状却是实实在在的，上户其实只占主户的 1/10 左右。大地主虽然只有总户数的 6%—7%，却占去了 60%—70% 的土地，同时，上户所占土地的面积从百公顷以上至三顷不等，贫富

^① 脱脱等：《宋史》卷 177 《食货上五·役法上》，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4299 页。

^② 刘安世：《尽言集》卷 11 《论役法之弊》，《四库全书》第 427 册，第 290 页。

差距甚大。由三、四、五等为主的大多数主户则属于自耕农、半自耕农的性质，这些农户熙宁年间占 50% 左右。

生资不给的现象更在下户阶层普遍存在，而且情形也是越来越严重。绍兴十九年六月，赵善瑛言：“自祖宗以来，不问有无田产，常计丁口岁纳身米，以补常赋，每有收免丁者，于见纳米人均增均减，其法甚备。今来州县奉行不虔，隐落白丁，不可胜计，使见纳米之人，无从均减。望令专一置籍，记其丁口，每岁稽考，庶几课税均一。”^①当然，逃避赋税“诡名挟佃”的农户也很多，《宋会要辑稿》云：“更有诸般恶倖，隐占门户，田土稍多，便作佃户名目，若不禁止，则天下田畴半为形势所占。”^②由于“诡名挟佃”的现象极为普遍，因寄产、挟佃而产生的假主户也不在少数。《长编》云：“常州无锡逃绝、诡名挟佃约五千余户。”^③仅常州、无锡之地就有如此之多，宋室全国的情形可想而知。王洋言：“某谓当今之法，有条约具备，刑名甚严，而决不可行者，诡名之法是也。今者，州县有十等、五等之别，一有均敷曰上户，一有追呼曰上户，一有差徭曰上户，为上户者不胜其劳，而下户晏然熟视。如此则是驱之使为诡名，尚何以禁之哉！近年以来，朝廷因臣僚申请，如均敷和买之类，皆彻下等，是诡名之弊已去矣，尚何俟设禁以防之乎？盖其法之弊，有甚害者，行于贫而不行于富，行于贱而不行于贵，此乃不可不革者也。”^④王洋所言已是南渡之后的情况，然而“诡名挟佃”反而更加严重了，直接成了宋室不抑兼并政策引发的阶级矛盾最为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系年要录》）卷 159 《绍兴十九年六月癸亥》，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587 页。

^②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63 之 169，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6071 页。

^③ 《长编》卷 249 《熙宁七年正月丙寅》，第 6077 页。

^④ 王洋：《东牟集》卷 9 《正诡名法札子》，《四库全书》第 1132 册，第 449 页。

直接的反映。早在淳化四年（993），王小波就提出了“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的主张，后来的李顺继之而起。王明清（1127—1202）言：“顺初起，悉召乡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大振贫乏……时两蜀大饥，旬月之间，归之者数万人。所向州县，开门延纳，传檄所至，无复完垒。及败，人常怀之。”^①这种乌托邦的主张对于商品经济没有多大益处，然而，却是下层民众解决民生问题的基本反应。王小波的理论这里不再深论，只是中国封建历史存在的一个事实是，每当重商及自由经济思想萌生之际，正是中国的中央集权开始削弱之时，当集权性质的统制经济政策慢慢地渗透到经济领域时，也正是中国重新完成统一进而繁荣之时。这是大同派经济思想给予中国的最大贡献了，隋唐帝国的立国根基建设于此，金、元政权统一中国的深层原因也是如此。

这样一来，鉴于户口凋耗、国用不足的局面，赵匡胤不得不调整了自己的经济政策。“乾德三年，始诏诸州支度经费外，凡金帛悉送阙下，毋或占留。”^②这无疑是一项集权性质的财经措施，却与“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同时运行，当这种放任的土地政策通过上层建筑确立之后，土地的兼并情况就变得越来越严重。人主与文官集团既然不想重新分配社会基本的生产资料，也就为宋室埋下了下层民众难以稳定的隐患，也难以做到真正地加强地方实力，特别是地方上的军事实力。宋室政府为了激活生产力，虽也做了许多努力予以调整，使得过去被限制在狭小土地内的私人工商业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这种新的措施，却进一步加剧了求生法则下民生问题引发的矛盾。

① 《挥麈录·后录》卷5《黄巢明马儿李顺皆能逃命于一时》，第113—114页。

② 《宋史》卷179《食货下一》，第4347页。

从一些史料来看，宋室社会的货币资本不仅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同时也被富户大量储藏。如青州麻氏一家，《春渚纪闻》云：“海州怀仁县杨六秀才妻刘氏，夫死，独与一子俱，而家素饶于财。……或有释之者曰：‘如闻青州麻员外家至富，号麻十万家，岂非神运其钱至此耶。’刘氏因密令人往青州踪迹之，果有州民麻氏，其富三世，自其祖以钱十万镇库，而未尝用也。”^①与之类似的情况其实很普遍，《梦溪笔谈》云：“洛中地内多宿藏，凡置地宅未经掘者，例出掘钱。……累增至千余缗方售，人皆以为妄费。”^②高宗绍兴二十九年，《系年要录》云：“言者论比年权富之家，以积钱相尚，多者至累百巨万，而少者亦不下数十万缗，夺公上之权，而足私家之欲，富者日益富，而贫者日益贫，乞为之限。户部请令民户积钱，勿得过万缗，官户倍之，满二年不易他物者，拘入官。”^③政府甚至要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来解决钱物流通滞塞的问题。然而对于这种状况，除了农业社会钱贱物贵的经济现象而外，说明株积寸累的农本思想与消费观念在中国一刻也不曾蹈空，与西方资本的流入工业的再生产不同，中国封建的剩余资本总是会回归土地本身。也就是说，宋代剩余资本停止再生产的原因，是不可能从物质的生产本身找到的，因为在这方面，农业社会总是表现出没有更多的生产手段，来满足人口增长以后萌生的压力。民生问题一直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因，特别是在土地兼并之下更是如此，宋代中国的钱物流通的滞塞，一方面是因为生产规模的相对狭小，另一方面也是中国集权性质的经济制度所决定的。这样的事实说明，当时中国社会生产

^① 何薳：《春渚纪闻》卷2《二富室疏财》，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页。

^② 沈括：《梦溪笔谈》卷21《异事》，《四库全书》第862册，第828页。

^③ 《系年要录》卷182《绍兴二十九年六月丙申》，第3025页。